

# 桃園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早期作物栽培過程中，雜草對作物之競爭與危害，常為農作生產管理的困擾，為提高農業生產力，除草劑逐步受到廣泛使用。除草劑為農藥之一種，為有效管理農藥之用藥安全性，我國雖於六十一年即制定農藥管理法，加以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且針對都市地區閒置地上之雜草亦已定有相關管理規範，惟為加強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防止除草劑之危害，並避免除草劑之濫用而影響空氣品質或污染水體、土壤等，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環署授化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四五四八號函，擬具桃園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除草劑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除草劑之禁用及但書。(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之稽查採樣權限。(草案第五條)
- 六、罰則。(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